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除了激励对象李小敏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取消拟授予上述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万股。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相关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5、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179.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3日